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立[2018]96号

关于调整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 工程项目名称及建设功能名称的批复

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4月经我局立项核准（龙发改核[2017]3号），现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并依据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16号抄告单精神，对项目名称及建设功能名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项目名称由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调整为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办公A、B幢的建设功能名称调整为人才服务中心A、B幢。其他内容按我局原核准批复保持不变。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6月21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环保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科技城财政局、科技城规划建设局。

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